

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沁发改函字（2026）1号

关于修改《关于印发沁水县殡葬服务 收费标准实施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》 部分条文的函

沁水县民政事业发展中心：

根据晋城市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意见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县财政局《关于印发沁水县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实施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沁发改发〔2024〕34号）第四页第三项（三）“其他殡葬延伸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，具体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由县殡仪馆按照公开、诚实信用和不高于市场同类水平的原则自主确定”，修改为“其他殡葬延伸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，具体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由县殡仪馆本着公开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根据成本、供求状况等因素自主制定”。

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6年1月6日

